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20133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01335

委托单位: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一站式服务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01335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柳翠微	联系方式	18906302007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诺路 120 号	来样方式	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2 年 1 月 6 日~2022 年 1 月 7 日	检测日期	2022 年 1 月 6 日~2022 年 1 月 7 日
样品名称	噪声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符合 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 要求。		
说明	/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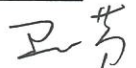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0010041018



批准: 李霞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卫红芳 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噪声测量结果报告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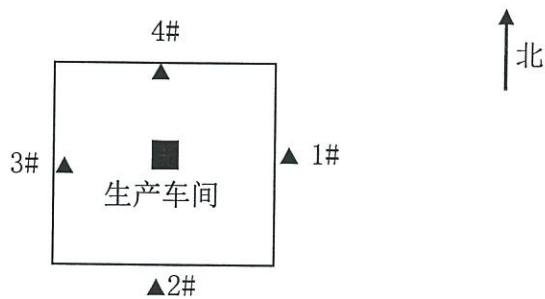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H2201335

第 2 页 共 2 页

测量工况	昼间: 55%, 夜间: 不生产	主要检测设备	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
测量依据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气象条件	温度: (0.2~1.6) °C 风速: (1.4~1.6) m/s 北风 晴
判定标准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3 类标准		

检测时间		测量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
昼间: 1.6	8:09	1# 厂界东 Leq= 57 dB (A)	65dB (A)	符合
	8:16	2# 厂界南 Leq= 57 dB (A)	65dB (A)	符合
	8:23	3# 厂界西 Leq= 61 dB (A)	65dB (A)	符合
	8:30	4# 厂界北 Leq= 60 dB (A)	65dB (A)	符合
夜间: 1.7	1:21	1# 厂界东 Leq= 43 dB (A)	55dB (A)	符合
	1:27	2# 厂界南 Leq= 43 dB (A)	55dB (A)	符合
	1:36	3# 厂界西 Leq= 43 dB (A)	55dB (A)	符合
	1:42	4# 厂界北 Leq= 43 dB (A)	55dB (A)	符合

测点示意图



说明

■ 表示噪声源。

以下空白

量
公
司
印
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20133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01338

受检单位: 维特佳厂区

委托单位: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
一站式服务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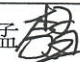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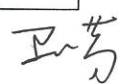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：H2201338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维特佳厂区
联系人	柳翠微	联系方式	18906302007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诺路 120 号（维特佳厂区）	来样方式	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2 年 1 月 6 日~2022 年 1 月 7 日	检测日期	2022 年 1 月 6 日~2022 年 1 月 7 日
样品名称	噪声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检测结果符合 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 月 8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/		

批准：李霞 

审核：李孟 

编制：卫红芳 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噪声测量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201338

第 2 页 共 2 页

测量工况	昼间: 60%, 夜间: 不生产	主要检测设备	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		
测量依据	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气象条件	温度: (-2.1~2.4) °C 风速: (1.6~2.0) m/s 北风 晴		
判定标准	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				
检测时间		测量结果		标准值	单项判定
昼间: 1.6	16:00	1# 厂界东 Leq= 61 dB (A)		65dB (A)	符合
	16:14	2# 厂界南 Leq= 60 dB (A)		65dB (A)	符合
	16:21	3# 厂界西 Leq= 58 dB (A)		65dB (A)	符合
	16:29	4# 厂界北 Leq= 58 dB (A)		65dB (A)	符合
夜间: 1.7	3:51	1# 厂界东 Leq= 45 dB (A)		55dB (A)	符合
	3:57	2# 厂界南 Leq= 45 dB (A)		55dB (A)	符合
	4:04	3# 厂界西 Leq= 44 dB (A)		55dB (A)	符合
	4:11	4# 厂界北 Leq= 46 dB (A)		55dB (A)	符合
<p>测点示意图</p>					
说明	■ 表示噪声源。				

以下空白

检验
 专用
 0410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